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10(Q)-106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腰带卡			型号规格	N-403(NBN)
				商 标	——
委托单位	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		检验类别	委 托
委托单位地址	——			样品等级	合格品
邮编	——		00886423508088	样品数量	3 个
生产单位	同委托方			到样日期	2010.04.14
生产单位地址	同委托方			送样者	洪荣德
邮编	同委托方	电话	同委托方	原编号或生产日期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		抽样基数	——
检验依据	GB6095—1985《安全带》				
检验项目	金属配件破坏负荷				
检 验 结 论	<p>该样品经检验，依据 GB6095—1985，判定金属配件破坏负荷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北京) (检验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 2010 年 04 月 21 日</p>				
备 注	本报告使用期为一年				
批 准:	杨文芳	审 核:	陈伟为	主 检:	敬天
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2010(Q)-106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 条款号	标准 要求	实测结果		本项 结论	备 注
				试样号	实测值		
1	金属配件 破坏负荷 (kN)	5.1	≥7.84			合格	——
				1	38.08 未破坏		
				2	38.02 未破坏		
				3	38.05 未破坏		
备 注							

检验日期: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04 月 20 日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开 户 名：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开 户 行：工商行北京陶然亭分理处
帐 号：02000491090249002-58
地 址：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5 号
邮 编：100054
电 话：010-63520770
传 真：010-63520770



No.2010 (Q) -10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： 腰带卡
受检单位： 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： 委 托

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
(北京)